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资实〔2020〕7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个性化实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交通大学个性化实验项目的管理，经研究，特修订《西南交通大学个性化实验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6月4日

西南交通大学个性化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个性化实验项目是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为目标，依托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各类实验中心，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课外创新实验活动的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

第二条 个性化实验项目以研究型和创新型实验项目为主体，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教师拟定的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学生自拟的实验项目；科研成果转化成的实验项目；仪器设备的开发和改造等。

第三条 个性化实验项目采取项目制方式进行管理。以学年为周期，教师拟定项目和学生自拟项目均由指导教师提出立项申请，经院校两级审核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布项目指南。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课余时间安排和自身的兴趣爱好选择项目进行报名。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开始实验活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个性化实验项目的主管部门，教务处、学生处为协管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个性化实验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职责：

（一）汇总个性化实验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并向

全校学生发布《个性化实验项目指南》；

（二）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确定立项支持的个性化实验项目；

（三）组织个性化实验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四）组织评价学生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取得的成效；

（五）进行个性化实验项目的总结和表彰。

第六条 教务处的职责：

（一）认定已结题个性化实验项目的学生的创新学分；

（二）参与考察学生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的成效；

（三）参与进行个性化实验项目的总结和表彰。

第七条 学生处的职责：

（一）组织动员学生参与个性化实验项目；

（二）参与考察学生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的成效；

（三）负责个性化实验优秀项目的学生奖励。

第八条 承担有个性化实验项目的教学单位的职责：

（一）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出研究探索型的个性化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二）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审核学生的自拟课题，将审核通过的自拟项目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个性化实验项目；

（三）根据学生在个性化实验项目中的表现，核定学生的创新学分；

（四）核定本单位个性化实验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五) 负责开展个性化实验项目的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设备完好率；

(六) 负责个性化实验项目的安全管理，对个性化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进入个性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七) 负责个性化实验项目的申报和总结；

(八) 做好学生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的日常记录；

(九) 将个性化实验项目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的计算范围。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程序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组织一次个性化实验项目的申报，项目指导教师须登录指定网站填写《西南交通大学个性化实验项目立项申请书》，个性化实验项目所在教学单位须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核。

每位项目指导教师最多可申报 3 个项目。前一期有项目未通过验收的指导老师，不得申报本期项目。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布个性化实验项目指南，学生根据项目指南到各实验室报名参加项目，项目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遴选。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每个项目最多可接纳 5 名学生。

遴选结束后，各学院将参加项目的学生名单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

第十一条 各实验教学单位负责对所有项目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形式以学生答辩为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随机抽查。

第十二条 项目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即可申请结题：

（一）完成完整的体现个性化特点的实物作品。

（二）正式发表 1 篇论文。

（三）项目成果在相关领域的省级或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奖项。

项目结题时，每项目需提交相应的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由指导教师完成，内容包括项目综述、学生表现及经费使用情况；另一部分由学生完成，内容包括在项目中的分工、过程描述、最终成果及收获体会等。学生完成部分的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并要求提供能够反映项目成果或者记录科研活动开展情况的照片，数量不少于 5 张。

对学生结合项目发表的论文、竞赛获奖等情况，指导教师需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抽样答辩。各实验教学单位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结题答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抽查并汇集项目成果。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项目内容及学生报名情况，审核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可用于实验消耗、资料、文印费、版面费等方面，不得用于购置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项目开支由项目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学生学分与教师工作量

第十六条 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个性化实验项目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工作。学生应将项目的实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写入项目总结，作为学生是否可获得学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121号），全日制本科生完成个性化实验项目，并通过验收后，在校期间可获得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同时参加了SRTP项目或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程实践项目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累加。在本科就读期间参加了多个个性化实验项目的学生，只可获得一次相应学分。中途退出项目和未提交项目总结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核定个性化实验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并向学校推荐项目的优秀指导教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个性化实验项目”专项经费，并

于每年定期拨付，用于支持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评比个性化实验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生，并予以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